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照其实际情况逐项自查、逐项论证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——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编制了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》进行了修订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、黄启清、罗铁坚、蒋青云、郭世亮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